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9號

原告 胡海華 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4樓之1
被告 高憲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6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法官 姜麗君
法官 鄭昱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靜慧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